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

浙医妇院〔2021〕50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 关于印发《高级职务晋升教育晋级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高级职务晋升教育晋级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

2021年5月27日

高级职务晋升教育晋级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围绕“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20〕50号）和《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临床医学院等实施方案的通知》（医学院发〔2018〕10号）等文件，制定高级职务晋升教育晋级分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拟晋升妇产科学高级职务人员（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实行教育晋级分管理。

第三条 教育晋级分由教育工作分、教育评议分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教育工作分实行加分制。

（一）教育任职工作，考核合格

1. 班主任1年20分；
2. 研究生德育导师1年20分；
3. 妇产科学教研室脱产带教教师半年20分；
4. 妇产科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专业基地脱产教学秘书1年20分；
5. 新生之友1年5分；
6. 教研室、教研组教学秘书1年5分；
7. 临床总带教教师1年5分；
8. 临床实践教学骨干教师1年5分；

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妇产科专业基地教学秘书 1 年 5 分；

10.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控中心管理组/专业组成员 1 年 5 分；

11.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高级师资培训导师 1 年 3 分。

以上教育任职工作是否足额计分，新生之友由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考核，其余由教育办公室负责考核。

（二）教育授课、执考等工作，考核合格

1. 授课

理论课每学时 0.2 分；

教学查房每学时 0.1 分；

小讲课每学时 0.1 分；

技能操作授课每学时 0.1 分。

以教育办公室课表为准，全英语教学双倍计分。

2. 承担临时教育任务，考核合格

招生宣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官、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考官、中国医师协会或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评估专家、医学院临床技能竞赛裁判、命题等工作每学时 0.1 分，助理考官、助理裁判、标准化病人（SP）等每学时 0.05 分，全英语标准化病人（SP）每学时 0.1 分。

以上每半日按 4 学时计算。

（三）教育研究工作

1. 发表教育论文

国际高质量期刊 1 篇 20 分;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 1 篇 10 分;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 1 篇 5 分;
其他教育期刊 1 篇 2 分。

以上统计第一作者，以及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名下注册研究生）发表的教育论文。

2. 承担教育类项目

国家级项目 1 项 30 分;
省部级项目 1 项 15 分;
地厅级项目 1 项 8 分;
浙江大学校级项目 1 项 5 分;
浙江大学医学院项目 1 项 3 分;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项目每项 1 分。

国家级项目统计前三位，省部级项目统计前两位，其余项目仅统计项目负责人。

3. 参编规划教材

1 部 20 分。

（四）教育奖项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100 分（排名前十）;
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50 分（排名前五）;
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0 分（排名前五）。

2.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奖 1 项 30 分;

省级奖 1 项 20 分;

校级奖 1 项 10 分;

医学院奖 1 项 5 分;

妇产科学院奖 1 项 2 分。

以上教育奖项国家级奖、省级奖、校级奖统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医学院奖、妇产科学院奖统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优质教学奖、奖教金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奖教金获得者 1 项 10 分。

4. 优秀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

国家级、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优秀带教老师” 1 项 5 分；

浙江大学优秀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新生之友 1 项 5 分；

浙江大学医学院优秀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新生之友 1 项 2 分。

第五条 教育评议分实行减分制。

（一）教育投诉

向教育办公室投诉 1 次，扣晋级分 1 分；

向医学院投诉 1 次，扣晋级分 2 分；

向学校投诉 1 次，扣晋级分 3 分；

向卫健委投诉 1 次，扣晋级分 3 分。

（二）教学事故

一类教学事故 1 次，扣晋级分 20 分；

二类教学事故 1 次，扣晋级分 40 分；

三类教学事故 1 次，扣晋级分 60 分。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育任务，1 次扣晋级分 20 分。

第六条 出国、脱产科研、下乡、下沉期间，教育晋级分按照 1 年 4 分进行计分；援非、援疆期间，教育晋级分按照 1 年 20 分进行计分。

第七条 晋升妇产科学高级职务人员（主任医师）达标教育晋级分为 10 分，其中本科教育晋级分 5 分以上。

第八条 晋升妇产科学高级职务人员（副主任医师）达标教育晋级分为 20 分，其中本科教育晋级分 10 分以上。

第九条 晋升妇产科学高级职务人员所在科室未承担教育任务，达标教育晋级分（含本科教育晋级分）可申请相应减免。

第十条 2021 年至 2022 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申请晋升妇产科学高级职务人员（主任医师）达标教育晋级分 1 年为 2 分，其中本科教育晋级分 1 分以上。晋升妇产科学高级职务人员（副主任医师）达标教育晋级分 1 年为 4 分，其中本科教育晋级分 2 分以上。

第十一条 高级职务晋升申报人对社会做出其他重要或重大教育贡献等情况，应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可视同教育晋级分达标。由各教研室、各科室、各部门推荐或个人提出申请。教育办公室组织评议，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报院

长办公会议通过，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7 日。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高级职务晋升教育晋级分实施办法（试行）》（浙医妇院〔2019〕38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